**附件2：**

2020年莱州市卫健系统事业单位

第二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应聘条件如何审核？

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年龄、学历性质等应聘条件，均按其低层次学历的要求进行审核。

2.面向应届毕业生招聘岗位允许报考具体人员范围如何界定？

应届高校毕业生是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当年毕业的学生。

国家规定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2018年、2019年国家统一招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二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其档案等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国家规定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含二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以报考面向应届毕业生招聘岗位。烟台市生源参加我省招募或外地生源参加烟台市招募的“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以报考面向应届毕业生招聘岗位。

3.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4.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自身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条件，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一旦发生成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取消学历学位及其他失去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形，应如实报告情况，并停止应聘行为，莱州市卫生健康局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人选。

5.符合定向招聘岗位报考条件的人员是否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

符合定向招聘岗位报考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所报考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6.海外留学取得的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已经教育部认证，其海外留学取得的本科学历、学位是否也需要认证？

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没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不需认证即可报名应聘。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应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出具认证书。

7.海外留学人员如何填报所学专业？

海外留学人员报考，报名提交的专业名称须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专业名称相一致。

8. 报名登记表中填写注意事项。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学历性质栏：学历性质从全日制（统招）、全日制（脱产）、函授、业余、网络教育、自学考试、其他中选择填写。

应届毕业生类别栏：应届毕业生类别填写分为五类：符合“应届高校毕业生”的，填写①；符合“国家规定择业期（二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的，填写②；符合“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含二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的，填写③；符合“烟台市生源参加我省招募或外地生源参加烟台市招募的“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考生”的，填写④；非以上情形的填写⑤。

服务基层项目类别栏：服务基层项目类别填写分为三类：符合“烟台市生源参加我省招募或外地生源参加烟台市招募的“三支一扶”计划”的，填写①；符合“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填写②，非以上情形的，填写③。

现工作单位栏：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单位工作，以及未实际在单位工作但挂靠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也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劳动报酬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现场资格审查环节与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个人简历栏：个人简历从高中写起，各阶段要相互衔接，不能有间断。

家庭主要成员栏：主要填写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外祖父母姓名、性别、政治面貌、工作单位及职务。

9.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报考多个岗位？

不能。应聘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10.大学专科毕业之后直接考取研究生并取得研究生学历、学位，是否可以报考只招聘具有研究生学历人员的岗位？

如招聘岗位没有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做出要求，可以报考该岗位。如果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等做出要求，不能报考该岗位。

11.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应届毕业生，报考时应注意什么？

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应届毕业生，在登录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时，应在“现工作单位”栏填写签约单位名称。在现场资格审查时，还需要签约单位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采用《简章》附件5样式）或解约函。

12.现场资格审查是否必须本人到场？

现场资格审查**必须本人在指定时间内亲自到场**，**不允许委托他人替代**。

13.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携带什么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填写完整的《2020年莱州市卫健系统事业单位第二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亲笔签名的《诚信承诺书》及1寸近期同底版正面免冠照片2张。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1）报考定向招聘岗位人员：**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除携带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就业报到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与主管部门签订的聘用合同、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外，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社部门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已录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须提交同级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未享受服务基层项目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应届毕业生**须提交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资格证书，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还须提供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2018年、2019年国家统一招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择业期（二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档案存放证明，2020年12月2（含）之前档案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择业期（二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毕业生就业主管机关签发的就业报到证。**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含二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需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身份证。择业期（二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还需提供择业期（二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参加基层服务项目人员需**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毕业生就业主管机关签发的就业报到证、参加相应项目及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

**（2）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人员**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须提交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资格证书，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还须提供签约单位出具的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

**未派遣的毕业生**须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毕业生就业主管机关签发的就业报到证（研究生毕业生可提供就业推荐表及就业协议书代替就业报到证）。无业人员需提交就业创业证或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书。

**其他应聘人员**须提交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海外留学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身份证、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采用《简章》附件5式样。实行集体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和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机构均须盖章；实行个人人事代理的，由人事代理机构盖章；公办医疗卫生机构报考须所在单位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等。报名时有工作单位，但现已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人员应聘的，还须提供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证明材料。

**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还须按要求提交其他相关材料,如：专业研究方向相关证明，研究生毕业生的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外语等级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有关资格证书等。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4.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职业资格、专业工作经历等），应聘人员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必须满足《2020年莱州市卫健系统事业单位第二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需求表》中的所有条件才能报考。现场资格审查时，在《莱州市卫健系统事业单位第二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相应空栏中，如实填写自己的有关情况，并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5.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时，疫情防控注意事项有哪些?

（一）考前28日以来应聘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人有国（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所在地区升级为中、高风险地区，或有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聘人员须主动向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报告，并尽快自行就诊排查，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将根据防疫部门工作要求，综合研判并通知应聘人员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和现场资格审核的条件，如具备参加条件，应聘人员来烟时须持7日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自考前14天起，应聘人员每日应自觉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

（二）**所有应聘人员参加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时应佩戴防护口罩，主动提交《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原则上不允许使用手机截屏或纸质打印健康通行码）、准考证和身份证，并按要求接受体温测量**。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以及经现场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体温37.3℃以上，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应聘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应聘人员要服从工作人员指挥管理，自觉保持安全距离。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过程中，如出现疑似症状，应聘人员应主动报告。结束后，应主动离开，不得聚集。

（三）请广大应聘人员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考试，应减少跨区域流动，尤其避免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活动。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疫情防控未尽事宜，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6.违纪违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在应聘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规定处理。

17.本次招聘是否指定辅导用书？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以任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莱州市卫健局无关。

18.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简章》附件与《简章》具备同等效力，应聘人员均视为同意《简章》及附件的相应规定。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